



关于《江门市新能源汽车购置 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制作时间
2019.11



01 新能源汽车补贴是什么？



02 什么是地方补贴？

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由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组成。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02

01

地方财政补贴是指省、市、县三级财政补贴之和。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



03 补贴对象是哪些?



补贴对象为2016-2020年在我省(不含深圳)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個人。



补贴产品为初次注册登记地在我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04 补贴产品是哪些?



05地方财政补贴标准?

2.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单车标准不超过国家补贴的50%。

4. 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单车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



1. 2016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地方单车补贴标准额（省、市、县三级财政购车补贴总和，以下简称“地方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标准额（以下简称“国家补贴”）的100%。

3.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地方补贴标准不超过国家补贴的50%；对初次注册登记的其他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



06补贴申领条件?

1

车辆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本市初次登记注册且未过户到初次注册地以外地区，注册地与申请地一致。

2

销售商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发票，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已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监控平台。

3

车辆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行驶里程有要求的车辆还需要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具体运营里程要求。

4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销售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至2021年12月31日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再给予地方补贴。

5

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贴。

6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车辆已过户并涉及非个人用户的，累计行驶里程均需达到3万公里才可申请补贴。

7

已申领补贴的个人购买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3万公里的不得过户给非个人用户。

8

申请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30%。



07申请材料有哪些?

-
1. 车辆购销发票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文件（非个人购买者提供）。
 4. 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及有关技术数据文件。
 5.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车型销售获得国家补贴在全国各省（市、区）销售价格情况。
 6. 新能源汽车产品一致性和材料真实性承诺。
 7. 车辆所有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08 补贴申请的步骤?

申请

1. 补贴对象按照核查通知要求，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户籍所在地、暂住地或单位注册地发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核查

2. 补贴对象提交申请材料后，发改部门会组织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发改部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清算

3. 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改部门会发出清算通知，补贴对象按照清算通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拨付

4. 发改部门对照补贴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09 实施细则的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1月2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